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較去年同期錄得大幅增長。純利之有關大幅增長主要歸功於本集團之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預期不會少於12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一財政年度則為45,900,000港元。純利之有關大幅增長主要歸功於本集團之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

* 僅供識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隨著全球經濟回升及全球疫情封城措施放寬，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已逐漸適應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所有重大體育賽事的賽季亦已恢復。憑藉孟加拉工廠的產能提升及貿易業務旗下全面的產品組合，本集團得以把握市場復甦帶來的機遇，令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的銷量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齊頭並進。因此，本集團於中期內的收益及純利均創新高。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持續增長。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最終業績可能在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並完成所需審計程序後作出調整。本公佈所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及黎文星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